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8 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年报显示，2015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中，前三个季度营业收入基本相当，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明显小于前三个季度，但第四季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明显高于前三个季度。请你公司说明各季度间收入、利润不配比的原因。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6,204,998.11	1,308,852,701.23	1,453,480,063.81	1,185,028,9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67,578.30	4,444,848.02	33,550,976.94	83,399,10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28,233.16	657,167.03	25,471,142.81	69,723,761.97

公司回复：2015 年，受产业景气循环及公司产品结构性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模组加工、销售数量有所下降。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增加了毛利较高的车载等产品的销售，同时受汇率影响及利息支出减少影响，第四季度公司财务费用较前三季度均有所下降（详见下表），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明显高于前三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财务费用 （单位元）	41,396,897.87	37,118,238.23	58,192,725.98	21,295,851.87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4.56%，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周期及主要客户、产品、销售模式变化情况，说明境内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此外，请说明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 年，公司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965,042,282.84 元，较上年同期 1,780,613,688.65 元下降约 45.80%。大尺寸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系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2) 2015 年新增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公司”)的境内销售收入。由于科立视公司 2014 年 10 月结转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设备折旧，2015 年销售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境内销售成本大幅增长，境内业务毛利率为负。因盖板玻璃产业爬坡期长，学习曲线长且科立视项目一期的项目建设成本中已涵盖一、二期共 4 条生产线的厂房建设投资、设备研发费用、专利授权费用等，科立视一期折旧费用较高，需通过二期项目达到经济规模，公司整体成本方可下降。

公司境内业务情况如下：

	境内销售收入	境内销售成本	境内业务毛利率
公司合并	1,047,886,387.40	1,156,360,166.63	-10.35%
其中：科立视公司	20,160,205.10	156,075,573.20	-674.18%
其中：其他子公司	1,027,726,182.30	1,000,284,593.43	2.67%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同时存在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和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上述公司之间购销业务的具体模式，分析并说明以总额法而非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并判断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说明
进料加工	向客户采购液晶面板等原材料，加工成液晶显示模组后再销售予客户，公司收取成品款。

来料加工	为客户提供液晶面板的模组组装服务，公司收取代工费用。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华映管”）的交易模式包括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公司与深圳市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的交易模式为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模式下，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加工，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公司收取代工费，除少量辅料外，不存在大量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的交易。来料加工货物所有权归客户所有，公司确认的收入为代工费收入。

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需自行采购所有的原材料（包括液晶面板、背光模组等），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收取销售收入。进料加工货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需要承担一定的存货风险，因此，公司按照产成品销售价格确认收入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综上，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 97.43%。其中第一大客户中华映管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你公司 2015 年对其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60%，比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请说明公司对关联方售价与第三方售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你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中华映管承诺进一步减少与你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说明该承诺的履行情况及中华映管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你公司拟采取的降低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加工费等业务均以市场价格为准进行定价；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时，按照提供商品的成本加成法确定；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成法时，采用双方协议价格确定。公司替关联方代工液晶模组产品，与替第三方代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 A、产品加工程序、要求存在差异；
- B、公司为了节省成本，部分辅料由公司自行购买如木垫板、包装材料等；
- C、公司负责实际控制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等支出；

D、公司承担产品运费；

E、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要求对产线设备进行改造、调整等资本支出费用较多。

F、为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在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对非关联方的代工或加工的毛利只要高于变动成本，公司就可承接（如公司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代工中大尺寸产品，受市场景气度等影响，产能利用率偏低为充分利用产能，公司承接非关联方业务且毛利率偏低）。

因此，在可比的情况下，公司对关联方售价/加工费一般高于第三方售价/加工费。

（2）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A、承诺内容

2009年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a）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2010年12月31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30%以下（不含30%）。如在2010年12月31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降至30%以下（不含30%），华映百慕大将向闽闽东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4,546,719股。

（b）为进一步明确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时间，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

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为非关联方客户交易比重，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具体安排如下：

2009年12月份，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60%以下。

2010年12月份，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

自2011年起，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持续维持在 30% 以下（不含 30%）。

（c）为明确关联交易比例承诺的相关制约措施，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在四家 LCM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前，确保闽闽东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闽闽东补足。若后续闽闽东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 30% 以上（含 30%），则仍确保闽闽东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补足。

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鉴于行业环境、技术等因素已较 2009 年原承诺作出时发生较大变化，经与控股股东沟通协商，控股股东决定对 2009 年重组时部分承诺进行补充优化。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变更后的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

华映科技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 30%，则控股股东需确保上市公司华映科技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包含现有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来拟并购、投资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华映科技补足。该承诺自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丧失对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失效。

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资产；（2）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3）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4）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5）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6）华映科技本部净资产扣除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日后再融资所增加的净资产；（7）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资产范围。

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利润；(2)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利润；(3)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4)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利润；(5)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6)华映科技本部的净利润；(7)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利润范围。

B、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前，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未下降至30%以下，华映百慕大于2011年3月25日实施上述相关送股承诺。

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59%、11.69%和16.28%，未低于10%，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现有液晶模组业务模拟合并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36%、10.21%，未低于10%，不存在需控股股东现金补足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对关联交易相关承诺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015年度，公司进料加工关联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故本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因本期受市场景气度等影响，公司大尺寸产品销售收入（非关联方销售收入）下降超40%，故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C、公司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

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背景、业务背景、控股股东承诺等因素，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自重组以来，公司凭借生产技术实力通过市场化方式不断开拓非关联新客户，成功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三菱电机（MITSUBISHI ELECTRIC TAIWAN）、UKC Holdings Corporation、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等知名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比例逐步降低。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降低关联交易：

(a) 拓展业务领域，降低关联采购比例。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推进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以及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建设，逐步提升面板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同时公司将拓展智能高端设备业务，扩大营运范围，降低关联采购比例。

(b) 拓展新客户，降低关联销售比例。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非关联客户，并根据市场需求，增加第三方车载、工控、医疗等高附加值产品代

工订单。此外，待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建设量产后，公司将通过向非关联方销售面板等业务争取逐步在销售端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5、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69.31%，其中对控股股东中华映管及其关联方的采购比例达37%。请结合公司特点、所处行业等说明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公司防范原材料过度依赖风险的相关措施；请你公司说明对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所需的材料包括主材和辅耗材，主材主要包括液晶面板、背光模组、PWB（印刷电路板）、IC（集成电路）、偏光板等，采用进料加工交易的模式下，公司自主采购生产所需的主材和辅耗材，液晶模组的主材占生产成本的90%以上。考虑不同产品所需的主材规格不同及行业上下游的一体化发展等因素，公司采购的主材主要由客户指定采购厂商及规格。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主材的供应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及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为公司提供面板，其关联方福华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背光板，均为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所需的主材），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因不同终端、不同客户对液晶显示模组在尺寸、品质、规格、工艺等方面提出了更为个性化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基本无同类规格型号的可比价格，因此采购价格基本无可比性。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向液晶面板上游的布局和延伸，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厂所需的面板将大部分实现自给，此外，随着华佳彩自身研发能力提升及华映科技研发中心发展，公司可自主设计开发新材料，在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同时将防范原材料过度依赖的风险。

6、报告期内，你公司从事计算液晶模组业务的子公司业绩情况差异较大，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年盈利达到2.7亿元，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业绩超过1亿元，但累计投资达14亿元并于2014年10月投产的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在2015年营业收入仅为2,037万元，亏损1.85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科立视目前的产能和运营情况是否达到项目立项预期，该公司发生大额亏损的原因。另外，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亿

元对科立视增资，请你公司结合科立视公司 2015 年业绩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科立视公司业绩预期的相关分析是否准确，是否需进行调整。

公司回复：

（1）科立视成立几年后仍产生较大亏损的原因

A、由于盖板玻璃基板主流工艺是溢流熔融法（简称“溢流法”），溢流法高铝玻璃处于产业高度垄断状态。由于溢流法需要准确调整温度、流速等多个参数，掌握难度大，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科立视公司在 2011 年 8 月成立后，经历了艰苦的技术探索、全自主研发生产设备、从零开始与零部件供应商共同研发制造部分设备元器件、反复调试、实验，并完成厂房的建设，突破种种壁垒。2014 年 10 月，科立视进行小批量生产，开始对客户供货，并结转固定资产，开始摊提设备折旧。2014 年 12 月，科立视根据客户和市场的实际需求对生产线又进行了部分调整。2015 年，科立视成功进入量产周期，成为中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全世界第三家用溢流法生产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的公司。同时，为增加产品附加值，2015 年，科立视开拓 3D 玻璃保护贴业务，产能于 2015 年下半年逐步释放，营业收入逐步攀升。

B、科立视于 2015 年开始进入实际量产周期，过往几年的调试及研发经验的积累，为其产品良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前期研发投入带来的较大金额摊销，同时，科立视项目一期的项目建设成本中已涵盖一、二期共 4 条生产线的厂房建设投资、设备研发费用、专利授权费用等，科立视一期折旧费用较高。2014 年 10 月，科立视结转固定资产并开始摊提设备折旧，2015 年全年科立视设备折旧费用约 12,824 万元。目前，科立视一期仅有 1 条生产线年产 7 百万片（以 10.1"计）溢流高铝盖板玻璃基板的生产能力，现有产出和收入暂无法覆盖固定资产的摊销、借款利息支出等成本，导致科立视 2015 年的净利润由上年同期亏损 7,926 万元扩大亏损至 18,521 万元。

（2）科立视继续投资二期项目的合理性及经济可行性

A、科立视具备二期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

科立视经过一期项目多年的前期研发、设备调试，已经掌握了溢流法高铝硅酸盐类玻璃生产技术，成为中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全世界第三家用溢流法生产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的公司，并进一步掌握了中小尺寸 3D 玻璃成型技术以及抗菌玻璃生产技术。

科立视一期项目为二期项目提供了技术积累,将缩短二期项目从动工到投产、从投产到达产的时间。科立视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10月进入小批量生产,并于2015年进入实际量产周期,科立视溢流法高铝玻璃产品已经通过国际权威验证机构的严格测评,产品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水平,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增加产品附加值,2015年科立视开拓了3D玻璃系列产品,3D玻璃产品良率处于较高水平。2016年,科立视将推出抗菌玻璃等产品,科立视的抗菌玻璃经送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测试,所送产品均达到日本工业标准 JIS Z 2801:2010 \geq 2.0 的标准。

B、高铝玻璃盖板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明显

随着电容式触控代替电阻式触控成为主流的触控方式,为达到防护目的和更佳的外观设计,玻璃盖板已经成为现有触控模组的主流保护屏障。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的触控需求共同推动触控盖板玻璃需求的增长,根据 IHS 市调报告,2015 年盖板材料市场需求增至 3.55 千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0.2%。未来,随着智能手机市场增速的放缓,全球盖板材料市场规模也由高速增长阶段步入平稳增长阶段,2015-2019 年将以 5%左右的复合成长率稳定成长。3D 曲面应用方面,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 Display search / IHS 报告,预计 3D 曲面手机销量将从 2012 年的 1,600 万支增长至 2018 年的 34,100 万支,2020 年 3D 曲面手机的市场产值预计可达约 120 亿美金。除手机外,3D 曲面玻璃还可应用于车载、智能手表、智能窗户等。抗菌玻璃市场作为一个新兴产业,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报告,抗菌玻璃市场产值预估将从 2014 年的 9.4 亿人民币成长至 2020 年的 14 亿人民币。

由于高铝玻璃较钠钙玻璃在硬度和抗压等性能方面优势明显,溢流法高铝玻璃又因密度均匀,表面性能更优于浮法高铝玻璃。就全球盖板材料市场而言,目前溢流法高铝玻璃是触控盖板材料的首选。未来一段时间,玻璃材料仍将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溢流法高铝玻璃市场需求前景良好。

C、科立视一期的产品品质获市场主流客户认可,为二期项目销售打下坚实基础。

在高端智能手机玻璃盖板一直被美国及日本厂商绝对垄断的情况下,科立视作为中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全世界第三家用溢流法生产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的公司,一直受到业界的强烈关注。目前,公司产品应用于多个主流高端智能手机,产品各项技术指标优良,市场反应强烈,公司正与国内外多个主流高端智能手机厂商进行深度洽谈,重点洽谈和筹划科立视二期项目投产后的订单和供货事宜。

D、国产化替代性需求强烈

在溢流法高铝盖板玻璃基板产业处于高度垄断的状态下,自然造成议价空间的缺失,也使大陆触摸屏企业背上了沉重的成本负担。随着国内智能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等终端厂商积极向触屏高端市场迈进,高铝盖板玻璃需求的增长及本地化供应问题已经成为大陆触摸屏产业健康发展的瓶颈之一,对整个大陆平板显示产业至关重要。因此,随着科立视二期项目的投产,将集中释放产能,极大地提高我国盖板玻璃技术水平及国内高铝玻璃盖板的自给率,并依托中游玻璃盖板加工厂主要集中在大陆的本土化优势,进一步降低成本,形成本土化的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科立视二期项目,有利于借助一期项目积累的设备调试及研发经验、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量产规模,极大地加快溢流法高铝玻璃国产化的进程,打破国际厂商的市场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因此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经济可行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科立视公司业绩预期的相关分析合理,暂不存在调整的情形。

7、请说明你公司销售业务的客户信用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期、收款方式、逾期处理措施等,同时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做法等,说明公司账龄法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以及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他大型液晶面板生产厂商。基于公司行业背景、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承诺等原因,中华映管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中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同时,基于公司为中华映管加工相关液晶模组产品与第三方在规格型号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包括产品加工程序、材料、运费等差异),在可比情况下,公司为中华映管加工价格一般高于非关联方。基于上述客户结构特点和定价因素,相应的,公司也给予关联客户相对优惠的信用期。目前,公司对中华映管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180天,对第三方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60-90天。公司收款方式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针对客户逾期付款,或发现客户(负责人)退票、债信不良、违约、遭法院扣押或处分等影响信用等级的情形,公司立即了解原因,积极与客户协商,采取加征担保物/连保人、加强交易条件、降低信用额度、停止出货、保全程序、或诉讼等措施以应对。针对中华映管应收账款逾期,公司根据与中华映管签署的销售协议及委托加工协议,逾期销售货款按子公司当年度银行平均贷款利率上浮10%、逾期委托加工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季结算利息，并于结算后 180 日内支付利息。

(2)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历史回收经验，制定了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准备的比例。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天马 A, 000050)、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宇顺电子, 002289)、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光电, 000413)及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莱宝高科, 002106)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相关账龄法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A、深天马 A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	1.5%
1-2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B、宇顺电子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月 (含)	-	-
7-12 月	-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C、东旭光电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D、莱宝高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	3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年以上	30	30

E、华映科技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逾期 1 年内	5.00%	
逾期 1 至 2 年	20.00%	
逾期 2 至 3 年	3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80 天以内		
180 天至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根据上表,账龄法下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同一账期的计提比例基本上较同行业高,符合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认定逾期如超过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极小,故对逾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逾期超过 3 年以上的多为按应收账款 50%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为:首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次,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账龄法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合理,公司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达到 16.64 亿元,请你公司按项目列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项目的临时披露情况(如适用)。同时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映视讯(吴江)

有限公司 25%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本期参与设立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应股权款的支付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临时披露情况
收购福建华显 25%股权	19,700	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5-033号公告
收购华映光电 25%股权	61,275	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5-032号公告
收购华映吴江 25%股权	38,451	2015年10月8日，公司2015-120号公告
参与设立盘石一元	10,000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5-060号公告
其他	36,934	——

(2)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合并报表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0,059.99	37,406.54	52,738.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2.35	-2,726.65	24,555.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16.25	30,365.48	31,542.48
无形资产摊销	416.62	371.86	304.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93	712.51	68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6	-6,906.99	32,035.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64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522.46	26,867.85	15,182.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3	-179.48	-12,98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2.41	3,937.97	-5,315.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74	-5,107.72	-9,39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26.55	30,870.56	-104,26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17.22	30,093.45	-18,453.55
其他	0	-0.25	-92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33.82	145,705.13	5,706.38

2013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06.38万元、145,705.13万元和198,833.82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52,738.79万元、37,406.54万元及20,059.99万元。

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24,832.76万元)减少19,126.38万元,下降77.02%,2013年合并报表净利润较2012年(44,577.56万元)增加8,161万元,增长18.31%,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合并报表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出现逾期,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139,998.75万元,增长2453.37%,201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15,332.25万元,减少29.07%,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合并报表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收回2013年末应收中华映管逾期款项1.7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0.69亿元)。

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53,128.69万元,增长36.46%,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较2014年减少17,346.55万元,下降46.37%,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合并报表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收回2014年末应收中华映管逾期款项1.3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8亿元)。同时2015年末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未出现逾期。

9、你公司2015年新增对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盘石一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03亿元,当中1亿元为你公司初始投资成本,0.03亿元为该有限合伙企业2015年实现的收益。合伙协议规定:你公司子公司映元投资作为盘石一元基金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你公司子公司华映光电作为盘石一元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中衡一元作为盘石一元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注资该合伙企业的目的, 说明中衡一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缴付情况。

(2) 报告期内, 该合伙企业向你公司子公司科立视提供委托贷款金额总计人民币 9,990 万元; 2015 年度科立视针对此项借款的利息支出为 34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贷款的必要性, 说明你公司未直接向科立视提供贷款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公司注资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盘石一元”)主要目的系利用盘石一元平台, 扩宽公司融资渠道, 投资优质资产, 进一步整合公司产业链。

根据 2015 年 5 月 25 日映元投资、华映光电与中衡一元签署的《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盘石一元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映元投资作为盘石一元普通合伙人, 承诺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 作为劣后出资; 华映光电作为盘石一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承诺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9,000 万元; 中衡一元作为盘石一元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承诺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 映元投资于已出资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出资认缴人民币 9000 万元。盘石一元成立后, 各方一直寻求优质投资标的, 考虑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截至日前, 各方尚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 中衡一元提出延长其出资期限, 根据盘石一元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决议, 同意中衡一元注资时间延期至盘石一元需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前一周。同时, 鉴于中衡一元尚未注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在中衡一元注资前盘石一元取得的收益归已注资合伙人。

(2) 根据科立视项目二期的前期资金需求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进度, 为尽快推进科立视项目建设, 鉴于映元投资及华映光电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盘石一元注资, 为有效利用该资金,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盘石一元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会议决议, 盘石一元向科立视提供委托贷款金额总计人民币 9,990 万元, 2015 年度盘石一元应收科立视借款利息为 349 万元。盘石一元向科立视提供贷款符合公司注资盘石一元扩宽融资渠道的需要, 亦符合公司推进关键项目建设的需求。

10、年报显示, 其他应收款中你公司应收控股股东中华映管 1,514 万元, 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不良品折让及逾期利息。请说明该笔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和尚未收回的原因, 说明该笔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并说明款项的预计收回时间。

公司回复：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逾期利息约 706 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华映管经营性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公司按照与中华映管签署的销售协议及委托加工协议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回该逾期利息。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良品折让约为 808 万元，系主要因中华映管提供的面板品质瑕疵使公司产成品达不到品质要求，公司只能降价或降为次品销售，经双方协商，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由中华映管承担，该不良品折让款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已冲减应付中华映管账款。

上述逾期利息及折让费用均因经营活动而产生，故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年报显示，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费用发生额为 2,130 万元，比上年大幅增长 150%，请说明变动原因。

公司回复：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费用发生额为 2,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 839 万元，增加 1,29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公司因技术咨询产生的海外顾问费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895 万，华映科技本部因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及定向增发等融资案中中介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200 万元，其他中介费用增加约 196 万元。

12、年报显示，公司财务费用中本年确认的利息收入为 6,326 万元，比上年大幅减少 45%，请说明变动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 2015 年利息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逾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计提的应收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